

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势头显现

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6176 亿元,同比增 14.2%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的报告显示,5月份全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76 亿元,同比增长 14.2%。经济学家张卓元分析认为,两位数的增速实在不低,三驾马车中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力度增强。

消费保持逐步走高态势

14.2%的增速快于 4 月份的 13.6%,3 月份的 13.5%和 2 月

份的 9.4%。对此,张卓元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消费物价指数 CPI 小幅度上扬,但整体水平不高。在物价指数不高的情况下,消费保持两位数逐步走高的态势,表明消费并不疲软,实际消费增长率比较高。

统计显示,1-5 月份累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39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2%。5 月当月分地域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4179 亿元,同比增长

15%;县及县以下零售额 1997 亿元,增长 12.6%。而 4 月当月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3898 亿元,同比增长 14.1%,县及县以下零售额 1877 亿元,增长 12.5%。

受“五一”黄金周因素推动

张卓元分析消费增长的原因时表示,当然,还是应该考虑到“五一”黄金周消费的实际情况。

从统计公布的细项看,5 月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6.6%,家具类增长 40.1%,与 4 月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7.6%,家具类增长 15.7%相比都有明显增长,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出黄金周的消费特征。

三驾马车齐头并进

对于消费快速增长,张卓元认为是件好事。他认为,应该认真分析消费增长的结构。毕竟,按照过去的经验数据,投资中的 40%是会转化为消费

的。现在即使没有这么高,也应该有 30%的转化率

谈到消费的未来发展趋势,张卓元认为,在扣除物价后,消费增长如果能保持目前的水平,就已经不错了。

同时,张卓元告诫说,拉动经济三驾马车中,投资一直高位运行,没有降温,而消费增长出现强劲增长势头,进出口增长保持平稳,因此,整个经济增长已经显示出“热”的征兆,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5月份企业商品价格指数同比增1.5% 整体物价有抬头迹象

□本报记者 禹刚

央行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企业商品价格指数较上月上升0.6%,同比则上升1.5%。结合5月CPI(消费物价指数)升至1.4%来看,5月份整体物价有抬头迹象。

央行每月发布并编制的企业商品价格指数,反映企业间集中交易的投资品和消费品的价格变动水平,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起,比较全面地描述了物价波动轨迹。

据了解,今年2月份,企业商品价格涨幅达到0.7%的低点,随后进入上升通道,3月和4月分别达到0.8%和1%的同比增速。而同期,3月、4月和5月CPI的涨幅分别为0.8%、1.2%和1.5%。

央行5月监测显示,除农产品价格较上月下降外,黑金属、成品油、天然橡胶等价格上涨较快。数据显示,较上月,农产品价格下降0.8%,小麦价格上升0.4%,糖价下降0.5%,水果价格上升4.7%,蔬菜价格下降18.6%。

5月份部分商品价格变动情况

商品	环比(%)	同比(%)
黑金属	1.4	-10.6
钢材	2.6	-9.1
有色金属	11.5	44.7
铜	24.2	78.6
成品油	4.4	26.8
天然气	3.8	15.8
日用电器	0.3	0.3

数据来源:新华社

国土部副部长否认“地荒说”

□实习记者 于祥明

昨天,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负小苏在2006年中国地交会上,对当前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土地供应、地价与房价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表示中国房地产市场土地供应不存在地荒问题,并重申地价并未拉高房价。

负小苏以土地供应数字否定了“地荒说”。他指出,就土地供应而言,近几年来房地产业用地占到了全国供地总量的30%左右,重点城市比例则更高。“这充分说明国土资源系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保障了房地产业开发的用地。”

谈到地价与房价的关系时,负小苏重申地价并未拉高房价,反驳了“政府大赚土地钱”的说法。他称土地出让金(政府获得的土地纯收入部分)只占到地价的25%,占房价的10%以下。地价中其他75%左右是征地补偿,或是城市拆迁费用,以及七通一平、九通一平为主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而政府获取的不超过10%的纯收益,也主要用于了城市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部分低收入困难户的住房保障。



专家认为,在调控新政还有待消化的情况下,市场各方的博弈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资料图

上海新推楼盘6成以上零成交

□本报记者 李和裕

九部委房地产调控十五条细则已执行了半个月,上海房地产市场也已开始变脸,从新政执行后的成交量迅速萎缩中便可见一斑。业内人士认为,这只是调控的初步效应,更深层次的影响将逐步显现。

新增房源成交状况明显变弱

昨天,来自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的最新统计显示,上周上海全市商品房共成交53.67万平方米,比前一周下跌23.8%;其中商品住宅成交37.34万平方米,比前一周下跌14.7%。“上海的商品房和商品住宅成交量已连续五周下跌了。”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的分析师向记者介绍,6月1日前一周,上海的商

品住宅日均成交量基本保持在81129平方米以上;而6月1日后,日均成交量为52789平方米,与此前相比,成交量下跌近三成。此外,在上周48个有新增房源推出的楼盘中,有37个楼盘去化率低于10%,其中有32个楼盘目前还是零成交,占到六成以上。

事实上,在“国六条”细则执行的第一周,上海商品房成交量就表现出骤减态势。房产之窗网的监测数据显示,6月2日至8日,上海商品房成交套数4091套,面积约50.9万平方米,分别比前一周下跌39%和37.7%。

“成交量应声回落很明显是‘国六条’细则的实施在市场上的初现成效。”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的分析师表示,“一方面是影响到了楼市的新增供应量,开发商入市热度减

退;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市场内观望气氛加重,新增房源成交状况明显变弱。并且,可以预见的是,近期上海商品住宅的成交量将可能持续走低。”

新政深层次影响还有待显现

调控新政已对房地产市场形成直接影响。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这还只是个开始。

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的分析师表示,虽然“九部委十五条”中的某些具体规定还在调节空间,但已不能影响对此轮调控的总体判断。今年上海商品住宅市场曾短期回暖,而今后数月在调控新政的作用下,住宅成交量会下降,房价则可能在总体基本稳定的同时局部有所调整。

中国指数研究院华东分院副院长陈晨则向记者表示,

“近期楼市的变动并不代表调控已对市场产生深刻影响,这还只是本轮调控的一个初步效应。”

的确,眼下的上海楼市仍处在各方观望中的博弈状态。如本周一刚拉下帷幕的第19届上海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上,虽然有100多家开发商携150多个楼盘集体出动,但开发商的积极参与并没有迎来消费者的支持,“再等等”已成购房者中最具代表性的想法。

“本轮调控的核心内容除了信贷、税费方面的变化,还有‘90平方米以下’、两个‘70%比例’等具体标准限制,这些将对未来楼市的供应结构造成影响,而地方政府还没有出台相关细则。”陈晨认为,“在调控新政还有待消化的情况下,市场各方的博弈还将持续一段时间。”

头5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增五成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13日发布的5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1至5月份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债券24379亿元,同比增长56.3%。截至5月底,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达7.8万亿元。

据统计,银行间债券市场5

月份共发行债券5703.7亿元,同比增加83.6%。其中财政部发行国债2期,人民银行发行央行票据8期,国家开发银行发行金融债券5期,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2期,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期,民生银行发行普通金融债券1期,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21期。

权威排名机构发布“中国银行业百强榜”

建行中行工行名列三甲

□本报记者 禹刚

银行业最权威的排名机构,英国的《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昨日在京首度发布“中国银行业百强榜”,建行、中行和工行分列前三甲,农行和交行排在第四和第五名。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行榜”按照资产总额、税前利润以及一级资本等指标,将国内的银行按强弱顺序分成了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 8 家封闭式股份公司五个梯队。

进入 100 强的银行排名中,国有银行入选数量为 4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为 65 家。

股份制商行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招商、中信和民生,在总榜单中则分别 6-8 名;城商行中,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和天津市商业银行位列前三,总榜单中的位置为 13、14 和 17。

据《银行家》杂志总编辑 Stephen Timewell 介绍,如果从 100 家银行的资产比例分配来看,目前这 100 强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261717 亿元人民币。其中,国有银行占 70.8%;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占比为 21.8%;而城商行和农商行以及其他银行总共占比仅为 7.3%。

谢平:国有银行上市后有五大任务

□本报记者 禹刚

中央汇金公司总经理谢平昨日强调,国有商业银行上市以后进入了世界同业排序,由于各项指标变得透明,将面临五大任务:

首先要继续严格的执行国际上的会计准则。继续聘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银行数据真实性和透明度,保护存款者的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第二大任务是逐步加强风险管理。他表示国有银行风险管理技术、理念、内部制度等离国际大银行还有距离,今后在数据

集中处理、授信管理、每一笔经济平衡量,每一笔贷款定价方面,国有银行还将继续加强;第三大任务就是继续完善治理结构。他指出,银行上市后,投资者、基金经理、媒体都从外部密切关注着银行的运营,“股票价格最终就反映治理结构的好坏”,也就是说,市场在逼着银行继续加强治理结构上的工作;第四大任务是金融创新,谢平表示现在很多银行的技术进入了专利保护,其他银行不能简单拷贝,国有银行在创新方面还要投入很多精力;第五大任务是人才培养。

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风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我会于 5 月 18 日颁布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拟于近期开始核准新股发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对新股发行恢复资金申购。5 月 25 日,我会召集有关保荐机构举行了新股发行有关工作动员会,要求各证券公司高度重视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我部和风险处置办公室联合向各证券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机构部函[2006]184 号)。为保证资金申购和新股发行承销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证监局应高度重视“新老划断”后的证券发行工作,督促辖区内证券公司和营业部按照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新股发行和资金申购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确保保

区内证券公司和所有证券营业部均能按要求做好资金申购业务的服务工作。

二、各证监局应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防止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通过账外运作等方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正常申购。

三、各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应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的承销业务情况,并将其作为非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证券公司报备的承销协议、承销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包销风险的应对方案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核查,防范承销业务风险。

四、在新股申购期间,要安排有关监管人员加强对辖区内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巡查和指导,密切关注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方面的异常情况,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我会报告。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资金申购和承销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我会于 5 月 18 日颁布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拟于近期开始核准新股发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对新股发行恢复资金申购明确了具体要求和业务流程。各证券公司应高度重视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证券公司应加强对资金申购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学习,掌握有关资金申购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周密部署并严格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客户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好对投资者申购新股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各证券公司应切实做好新股申购的资金安排,确保所有客户均能全额申购新股,确保新股申购资金按时足额划付到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各证券公司应切实做好新股发行资金申购的技术准备工作,提前对技术系统进行测试,并做好有关应急预案。

四、证券公司自营申购新股的,必须使用已经报备的证券自营账户,严禁使用客户或他人的账户进行申购;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申购。

五、证券公司应加强对下属营业网点代理新股申购业务的管理,防止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六、证券公司未清理的违规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新股发行资金申购,合规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经我会批准设立的集合理财计划可以参与新股发行资金申购。

七、各证券公司要加强对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以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充分考虑公司的净资产和流动性状

况,根据自身的净资产充足情况确定最大的承销业务规模,确保公司每单承销业务都有足够净资产来支撑;

(二)必须进行实质性承销,严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虚假承销;

(三)因包销剩余额导致单只股票规模超比例的,应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逐步卖出该股票,期间不得买入该股票,导致自营总规模超比例的,应同时限制买入其他股票,直至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符合规定标准;

(四)在签定承销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备承销协议、承销项目的风险评估及包销风险的应对方案。

八、在新股申购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我会报告。

九、证券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或资金申购业务出现重大风险的,我会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